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向 IDRA SRL 注資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權益淨額」	指	Idr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股東貸款後但未就撇銷債務進行任何調整前之綜合權益淨額
「該協議」	指	Honest Well及ICM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投資及份額持有人協議
「已確定預測 權益淨額」	指	Honest Well及ICM於簽訂該協議時所協訂Idr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股東貸款後之預測權益淨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協議」	指	Honest Well及ICM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Honest Well有權選擇購買ICM於Idra之所有份額
「注資」	指	各訂約方於完成時根據該協議注入之金額
「注現」	指	作為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ICM需就彌補不足金額（如有）向Idra注入之金額，以不超過1,000,000歐羅為限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撇銷債務」	指	撇銷應付Idra一名銀行債權人之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其於Idra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第一期權期間」	指	由份額持有人批准Idra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至當日起計第9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第一項調查」	指	作為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由一間環境調查公司對Idra之設施及有關設施所在土地進行之環境調查
「第一轉讓價格」	指	(a) ICM於Idr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8倍中按比例應佔價值中之50%，惟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2,500,000歐羅；及(b) ICM應佔注資部分之50%，並每年按年利率5厘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權益淨額」	指	Idr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股東貸款之後但未就撤銷債務作出任何調整前之綜合權益淨額，ICM保證有關金額不少於1,000,000歐羅
「Honest Well」	指	Honest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M」	指	Idra Casting Machines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ra」	指	Idra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dra集團」	指	Idra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於編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認沽期權協議」	指	Honest Well與ICM於完成時訂立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ICM有權要求Honest Well購買其於Idra之所有權益
「份額」	指	Idra股本中之參與權益，以擁有權百分比列示
「份額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Idra股本份額且為該協議訂約方之所有人士
「第二期權期間」	指	由份額持有人批准Idra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當日起，至當日起計第90日止之期間
「第二項不足金額」	指	相當於實際權益淨額之金額（加注現，如有）與保證權益淨額（倘前者低於後者）間差額（如有）之金額
「第二轉讓價格」	指	(a) ICM於Idra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8倍中按比例應佔價值中之100%，惟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2,500,000歐羅；及 (b) ICM應佔注資部分之50%，並每年按年利率5厘作出調整（以較高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Idra財務報表所示由ICM授予Idra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
「不足金額」	指	相當於已確定預測權益淨額與保證權益淨額間之差額之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歐羅」	指	歐羅，歐洲共同體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主席)
曹陽先生 (行政總裁)
劉兆明先生
鍾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向IDRA SRL注資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Honest Wel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ICM訂立該協議, 據此, Honest Well將投資3,500,000歐羅認購Idra 70%之權益。於完成時, Honest Well及ICM將訂立(i)認購期權協議, 據此, Honest Well將有權以不多於5,000,000歐羅購買Idra餘下30%之權益; 及(ii)認沽期權協議, 據此, ICM將有權選擇要求Honest Well以不多於5,000,000歐羅購買Idra餘下30%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Honest Well根據該協議注資，以及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可能購買ICM持有Idra之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有關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1. Honest Wel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ICM，一間於意大利註冊之公司

ICM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M為Idra全部份額之擁有人。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C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交易範圍

於完成時：

1. Honest Well將以代價0.70歐羅向ICM購買相當於Idra現有股本70%之份額；
2. Honest Well將以現金代價3,500,000歐羅認購Idra經注資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0%之份額；及
3. ICM將以現金代價1,500,000歐羅認購相當於Idra經注資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之份額。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

於完成日期至釐訂第二項不足金額（定義見下文）當日後起計第15日止之期間內，Honest Well可選擇增加Idra之資本不多於2,500,000歐羅（「完成後注資」），惟：

1. 有關增加須為根據Italian Civil Code就彌補虧損而言屬必要；
2. ICM亦將有權（但並無責任）按比例認購所增加之資本；
3. 倘Honest Well全面進行認購，所超出之金額不會導致Honest Well於Idra之份額超逾80%；及
4. 倘ICM亦進行認購，所超出之金額不會導致ICM於Idra之份額超逾30%。

完成後注資之最高金額2,500,000歐羅乃參考Honest Well於Idra之最高份額為不超過80%而釐定。

認購期權

於完成時，Honest Well與ICM將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Honest Well將有權選擇(i)於第一期權期間以第一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之份額中之50%；及(ii)待第一項期權獲行使後，於第二期權期間以第二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餘下之50%份額。

認沽期權

於完成時，Honest Well與ICM亦將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ICM將有權選擇要求Honest Well (i) 於第一期權期間以第一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之份額中之50%；及(ii)待第一項期權獲行使後，於第二期權期間以第二轉讓價格購買ICM持有Idra餘下之50%份額。第一轉讓價格及第二轉讓價格乃參考從事與Idra類似之業務之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盈率釐定。購買Idra餘下30%權益之最高總代價5,000,000歐羅乃參考注資之總金額5,000,000歐羅釐訂。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沽期權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注資

Honest Well及ICM各自根據該協議出資之金額乃訂約各方參考Idra之財務狀況、Idra集團轉虧為盈之估計所需營運資金、保證權益淨額、不少於2,000,000歐羅之撇銷債務（經訂約各方參考Idra之財務狀況及ICM所估計Idra之銀行債權人可能同意之撇銷金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訂）以及交易可能帶來之協同效益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與彼等各自於完成時在Idra之份額比例一致。

Honest Well將注入之款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ICM將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500,000歐羅）永久轉為股東實繳股本；
2. ICM以股本形式向Idra注入相當於不足金額（如有）之現金，最高金額為1,000,000歐羅（即注現）；
3. Idra之銀行債權人以書面協議表明(i)接納撇銷債務；(ii)按市場平均狀況調低銀行利率及銀行費用；及(iii)確保為Idra取得合適信貸額，惟Honest Well或ICM均無責任提供任何公司擔保資助有關信貸；
4. ICM向Honest Well交付Idra與其直接、中介及最終母公司間具效力但未完成之交易清單；及
5. 完成第一項調查，且其最終報告已正式呈交予各訂約方。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或獲Honest Well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Honest Well可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或將達致上述條件之期限延長30個曆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釐訂之有關其他期間）。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釐訂之有關其他期間）達致，惟倘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相關之政府或監管機關之同意或批准，Honest Well可要求延遲完成。

完成後之調整

倘實際權益淨額低於保證權益淨額，ICM有責任於實際權益淨額獲釐定當日起計15日內向Idra注入現金（「注入額外現金」），金額相當於(a)保證權益淨額與(b)實際權益淨額另加注現（如有）間之差額（即第二項不足金額），惟注現及注入額外現金之總和不得超逾1,000,000歐羅。

倘注入額外現金（如應付）不足以彌補第二項不足金額，Honest Well可全權酌情決定向Idra注入現金，以彌補第二項不足金額，惟有關金額須為Honest Well所提供之注資之部分。於該情況下，Honest Well於Idra之份額將按比例上調至最多80%，而ICM於Idra之份額將相應向下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20%。

IDRA集團之資料

Idra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dr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ntek SpA（一間於意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Idra集團主要從事壓鑄機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IDRA之品牌推廣。Idra集團有逾60年歷史，為全球首屈一指之壓鑄機製造商之一。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Idra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歐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羅 (未經審核)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歐羅 (未經審核)
收益	11,140	17,112	21,707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78	(1,805)	(3,27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8	(2,006)	(3,3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歐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歐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歐羅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9,272	31,551	33,501
資產淨值	1,330	1,416	2,42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據ICM告知，Idr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Idra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向ICM收購所有壓鑄機製造業務，並於二零零六年底將所有生產設施遷入新廠房設施所致。業務合併及遷移窒礙了Idr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及二零零七年初之營運。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鑄機及注塑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Idra集團為全球首屈一指之壓鑄機及設備製造商之一，擁有逾60年歷史。Idra集團之產品以IDRA之品牌推廣，產品信譽超著並出售予全球主要國家之客戶。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注資、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撇銷債務有助加強Idra之財務狀況，並為Idra集團轉虧為盈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注資可令本集團利用Idra集團之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分銷網絡及聲譽（包括品牌名稱），從而預期有助本集團透過可能出現之協同效應（包括生產成本優勢、透過合併若干重疊之海外業務單位之節省成本效益及以IDRA品牌名稱進軍歐洲市場之機會）而提升競爭能力及擴大其市場覆蓋面。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注資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Idra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其資產及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會與本集團綜合。預期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於完成時均會上升。董事認為，緊隨完成時，本集團之盈利將不會受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750,000,000 ⁽¹⁾ 好倉	74.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²⁾ 好倉	0.3%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1%
			2,000,000 ⁽²⁾ 好倉	0.2%
劉兆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²⁾ 好倉	0.3%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1%
			2,000,000 ⁽²⁾ 好倉	0.2%

附註：

-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Girgio」) 擁有。Girgio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 (「Fullwit」) 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相尚先生(「劉先生」) 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彼等認為需要之查詢後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

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¹⁾ 好倉	74.2%
劉先生	見附註(2)	750,000,000 ⁽²⁾ 好倉	74.2%
		3,000,000 ⁽²⁾ 好倉	0.3%
Fullwit	見附註(1)	750,000,000 ⁽¹⁾ 好倉	74.2%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750,000,000 ⁽³⁾ 好倉	74.2%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投資經理	71,220,000 好倉	7.0%

附註：

1.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於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健明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袁智榮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